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 01-008号	西安市碑林区爱虾客餐饮店	92610103MACGP8LC37	李风	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,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	日常检查	2025. 3. 5	50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 2025 年 4 月 8 日	行政处罚	